

喀什市残疾人联合会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驰天会咨字[2024]1-0152号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XINJIANGCHIYUANTIANHE

CertifiedPublicAccountantsCo., Ltd.

被评价单位：喀什市残疾人联合会

委托单位：喀什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孙卫红

联系方式：0991-2835917、0991-2831583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9号汇源大厦13楼

邮政编码：830004

项目评价小组成员：

项目主评人：冯延萍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

报告复核人：腊晓林

项目负责人：王丽

项目组成员：李玲

报告摘要

受喀什市财政局委托，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对 2023 年度喀什市残疾人联合会开展了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评价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单位概况

喀什市残疾人联合会（以下简称市残联）根据《中共喀什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喀什市党政机构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喀什党发〔2002〕22 号）和《中共喀什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委和市政府机构设置的通知》（喀什党发〔2002〕23 号）设立。市残联是市领导联系残疾人的残疾人自身代表组织、社会福利团体和社会管理机构 and 事业管理机构融为一体的残疾人事业团体，具有“代表、服务、管理”职能；代表残疾人的共同利益，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开展各项业务活动，直接为残疾人服务。

市残联机关设三个内设机构即：办公室、康复工作办公室、教育就业工作办公室。

2023 年末共有 15 人，其中：参公编制数 7 人，在岗人数 7 人；事业编编制数 8 人、在岗人数 6 人；编外人员 2 人。

（二）部门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市残联 2023 年度部门收入年初预算金额为 450.3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42.4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91 万元。经预算调整后部门收入全年预算金额为 1,080.93 万元，预算调整数为 630.55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140.01%，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51.7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3.07 万元、其他收入 196.14 万元。

市残联 2023 年度部门支出年初预算金额为 450.38 万元，经预算调整后部门支出全年预算金额为 1,080.93 万元，预算调整数为 630.55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140.01%，其中：基本支出 208.23 万元，项目支出 872.70 万元。2023 年度部门支出决算数 1,080.9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决算数 208.23 万元，项目支出决算数 872.70 万元，部门年度预算执行率为 100.00%。

（三）部门整体工作目标及完成情况

1. 部门整体工作目标

（1）全面提升残疾人民生保障水平

一是全面落实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积极配合民政部门落实残疾人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特别是落实好生活困难、靠家庭供养且无法单独立户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按照单人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要求，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动态调整，加强困难残疾人医疗、教育等专项救助和临时救助政策的落实。二是积极开展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为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有效降低残疾人家庭照护压力。三是根据残疾人家庭实际情况和残疾人特点、需求和居住环境，充分尊重残疾人家庭意愿，做好无障碍改造

工作。

（2）大力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

一是多渠道多形式促进残疾人就业，积极推进残疾人就业帮扶，大力支持残疾人个体就业创业、灵活就业，充分利用公益性岗位、辅助性就业等多种方式加大对就业困难残疾人的安置。二是改进残疾人就业服务，跟人社局联合，举办残疾人专场招聘会，给更多的残疾人提供就业岗位。三是摸排就业年龄段的有能力就业的残疾人，通过各方协调，积极研发适合残疾人的就业岗位，加大残疾人的就业力度。

（3）着力健全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

一是着力提升残疾人康复服务质量，全面落实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努力实现残疾儿童应救尽救，继续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提升辅助器具适配服务能力和水平。二是要掌握有托养需求的残疾人的底数，全力保障残疾人受教育权利，积极推进融合教育，巩固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水平，巩固和提升控辍保学成果。三是营造尊重关爱残疾人的良好社会氛围，大力弘扬扶残助残精神，深入开展助残志愿关爱服务行动，促进残疾人平等融合、共建共享。

2.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市残联 2023 年度重点工作基本完成，在全面提升残疾人民生保障水平方面：共完成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任务 361 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比例 100.00%；2023 年共为 157,843 人次残疾人（其中重度残疾人 79,344 人次）发放 1,736.44 万元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补贴覆盖率 100.00%。在残疾人就业创业方面：通过实施“助力双创，圆梦未来”残疾人就业帮扶项目，举办 3 场残疾人专场招聘会，2023 年新增残疾人就业人数 181 人。在健全残疾人关爱服务方面：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93.59%；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 80.00%；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 84.41%；通过爱耳日、全国助残日活动等宣传活动，宣扬扶残助残精神，营造尊重关爱残疾人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综合评价情况和评价结论

本次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时段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通过综合评价，喀什市残疾人联合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 91.72 分，绩效评级为“优”。

喀什市残疾人联合会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部门决策类	部门管理类	部门绩效类	合计分值
权重	15.00	35.00	50.00	100.00
得分	13.60	31.00	47.12	91.72
得分率	90.67%	88.57%	94.24%	91.72%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改进的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畅通残疾人信访维权渠道。安排专人负责残疾群众的咨询及诉求，2023年收到各类信访54件，已妥善处理54件，有效解决率100%。

2.残疾人证管理工作到位。残疾人证管理作为一项重要的基础性工作，以自治区残联推动数据为主，对存疑数据组织入户核查处理，提供残疾人证“跨省通办”工作服务，为行动不便重度残疾人提供“上门评残”和集中评残服务。2023年办理残疾证4,671人，其中：视力残疾588人，听力残疾518人，言语残疾67人，肢体残疾2,107人，智力残疾255人，精神残疾455人，多重残疾681人。

3.加大残疾预防、残疾优惠政策宣传力度。以爱耳日、全国助残日活动及各类宣讲活动为契机，通过设立宣传点、义诊点、发放宣传册等方式，开展残疾预防、残疾优惠政策宣传活动。市残联2023年累计开展集中宣传18场，印发宣传材料2,600余份；免费义诊咨询600余人；约1,880名群众接受了残疾预防知识和优惠政策宣传。

4.多渠道多形式促进残疾人就业。稳步推动《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落实，大力支持残疾人个体就业创业、灵活就业，充分利用公益性岗位、辅助性就业等多种方式加大对就业困难残疾人的安置，通过实施“助力双创，圆梦未来”残疾人就业帮扶项目、举办残疾人专场招聘会等方式，2023年新增残疾人就业人数181人。

（二）存在的问题

1.年度计划内容不完善

市残联制定了《喀什市残疾人联合会2023年工作计划》，坚持和加强党对残疾人工作的领导、全面提升残疾人民生保障水平、大力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着力健全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增强基层组织为残疾人服务的能力、加强对残疾人思想教育引导工作等方面提出了工作要求。经绩效评价小组查看，年度计划内容，存在年度计划缺少明确的总体目标；各项任务目标不够具体量化，科室责任主体未明确；计划内容不全面，缺少就业创业和残疾人脱贫收入年度工作任务目标。

2.固定资产管理不够规范

经绩效评价小组抽查，①市残联有保险柜（资产编号：0010093565）、电视屏（75寸）（资产编号：74075662）、办公桌（资产编号：10093574）、档案柜（资产编号：32896540）、儿童智力测评系统（资产编号：73978111）等5项固定资产在未及时贴标情况；②有5套残疾人康复器材的存放地点不明确，后续跟踪得知存放在乡卫生院，且提供的资产编号与市残联资产台账登记资产编号不符，资产权属不清晰，未执行资产调拨手续，不符合《喀什市残疾人联合会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中“处置（出售、调拨、报废、报损）固定资产，需报市财政局（国资科）核准”等相关规定。

3.残疾人康复、教育等部门履职成效还有待提升

根据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喀什市 2023 年度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等工作成效还有待提升，残疾人动态更新任务完成 92.75%。结合部门单位总结分析，反映出喀什市残疾人康复、教育等方面还不能够满足全体残疾人的需求；基层残疾人工作者服务能力及专业知识技能需进一步提升。

（三）改进建议

1.完善年度工作计划，落实责任主体

建议部门预算单位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喀什市委、市人民政府部署工作要求，紧密联系喀什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合理制定明确、全面、完整的部门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反映部门总体工作思路，应当包含明确的总体目标、计划实施内容、责任主体相关内容，结合部门职能细化各科室履行的任务计划安排，提升年度计划的科学完整性。

2.进一步规范资产管理，确保资产使用合规

建议部门预算单位：一是加强资产管理，定期开展资产盘点，确保资产状态、资产卡片、存放地点和使用单位等信息完整明确，确保账卡相符、账实相符、资产实际使用人与卡片显示使用人相符；并随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动态更新，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度报告中如实反映。二是按照《喀什市残疾人联合会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以及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的相关规定，规范履行固定资产调拨程序，尽快向财政部门相关科室提交资产调拨申请，说明调拨的原因以及调拨的必要性，核实申报调拨的资产信息确保真实性、完整性，财政部门相关科室按规定权限审批国有资产调拨申请；调拨完成后，单位按照行政事业财务规则和政府会计制度调整相关会计账目，确保账实相符、账账相符，并且在财政预算一体化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及时更新资产信息，完成资产调拨登记。

3.全面落实扶残助残工作，提升残疾人服务质量

建议部门预算单位加强残疾人组织建设，加强对基层残疾人工作者服务者的培训和指导，提高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进而保障基层工作开展成效；全面落实好残疾人康复救助制度，努力实现残疾儿童应救尽救，继续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提升残疾人康复服务质量；全力保障残疾人受教育权利，积极推进融合教育，巩固提高残疾儿童少年受义务教育水平；大力弘扬扶残助残精神，深入开展助残志愿关爱服务行动，营造尊重关爱残疾人的良好社会氛围，促进残疾人平等融合、共建共享。

目录

一、部门基本情况.....	1
(一) 单位概况.....	1
(二) 部门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
(三) 部门资产情况.....	4
(四)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
(一) 绩效评价目的及依据.....	5
(二) 绩效评价对象及范围.....	6
(三) 绩效评价原则.....	6
(四) 绩效评价思路及评价指标体系.....	7
(五) 绩效评价方法.....	8
(六) 绩效评价标准.....	9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0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1
(一) 绩效评价结果.....	11
(二) 综合评价结论.....	11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2
(一) 部门决策情况.....	12
(二) 部门管理情况.....	14
(三) 部门绩效情况.....	17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19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19
(二) 主要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20
(三) 改进建议.....	20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1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21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价表.....	23
附件 2: 基础表.....	34
附件 3: 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35
附件 4: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结果.....	39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XinjiangChiyuantianheCertifiedPublicAccountantsCo., Ltd.

绩效评价报告

驰天会咨字[2024]1-0152号

喀什市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推动提高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21〕49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系列文件的要求，受喀什市财政局的委托，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公司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承担了2023年度喀什市残疾人联合会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喀什市残疾人联合会负责提供与本次绩效评价相关的部门单位工作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现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单位概况

1.部门背景及概况

喀什市残疾人联合会（以下简称市残联）根据《中共喀什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喀什市党政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喀什党发〔2002〕22号）和《中共喀什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委和市政府机构设置的通知》（喀什党发〔2002〕23号）设立。市残联是市领导联系残疾人的残疾人自身代表组织、社会福利团体和社会管理机构和事业管理机构融为一体的残疾人事业团体，具有“代表、服务、管理”职能；代表残疾人的共同利益，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开展各项业务活动，直接为残疾人服务。市残联由市政府直接领导，与市政府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联系，承担市政府的部分行政职能，业务上接受上级有关部门指导。

2.部门主要职能

- （1）听取残疾人意见，反映残疾人需求，维护残疾人权益，为残疾人服务。
- （2）团结、教育残疾人遵守法律、履行应尽的义务，发扬乐观进取精神，自尊、自信、自强、自立，为社会主义建设贡献力量。
- （3）弘扬人道主义，宣传残疾人事业，沟通政府、社会与残疾人之间的联系，动员社会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

(4) 开展残疾人康复、教育、劳动就业、扶贫、文化、科研、用品供应、福利、社会服务无障碍设施和残疾预防等工作,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扶助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

(5) 协助政府组织实施残疾人事业法规、政策、规划和计划,对有关业务领域进行指导和管理。

(6) 承担喀什市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7) 负责对各项残疾人社会团体组织进行监督管理。

(8) 开展为残疾人事业的募捐、助残活动。

(9) 开展残疾人事业的国内交流和合作。

(10) 承办市委和政府交办的有关事项。

3.部门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

(1) 内设机构

市残联机关设三个内设机构即:办公室、康复工作办公室、教育就业工作办公室。

(2) 人员编制

2023 年末共有 15 人,其中:参公编制数 7 人,在岗人数 7 人;事业编编制数 8 人、在岗人数 6 人;编外人员 2 人。

(二) 部门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部门年度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市残联 2023 年度部门收入年初预算金额为 450.3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42.4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91 万元。经预算调整后部门收入全年预算金额为 1,080.93 万元,预算调整数为 630.55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140.01%,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51.7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3.07 万元、其他收入 196.14 万元。

表 1-1: 市残联 2023 年部门预算收入情况表

单位: 万元

行次	收入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调整数	调整率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42.47	751.72	751.72	309.25	69.89%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91	133.07	133.07	125.16	1582.3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	-	-	-
4	上级补助收入	-	-	-	-	-
5	事业收入	-	-	-	-	-
6	经营收入	-	-	-	-	-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	-	-	-
8	其他收入	-	196.14	196.14	196.14	100.00%
9	合计	450.38	1,080.93	1,080.93	630.55	140.01%

2.部门年度预决算情况

市残联 2023 年度部门支出年初预算金额为 450.3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2.64 万元，项目支出 297.74 万元。经预算调整后部门支出全年预算金额为 1,080.93 万元，预算调整数为 630.55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140.01%，其中：基本支出 208.23 万元，项目支出 872.70 万元。

市残联 2023 年度部门支出决算数 1,080.9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8.23 万元，项目支出 872.70 万元，部门年度预算执行率为 100.00%。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1-2 市残联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预决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行次	项目支出类别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1	基本支出	152.64	208.23	208.23	100.00%
2	人员经费	131.09	204.78	204.78	100.00%
3	公用经费	21.55	3.45	3.45	100.00%
4	项目支出	297.74	872.70	872.70	100.00%
5	合计	450.38	1,080.93	1,080.93	100.00%

（1）基本支出和使用情况

基本支出预算是指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制定的本单位人员薪酬福利支出计划和日常办公经费支出计划，可分为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2023 年市残联部门基本支出年初预算安排 152.64 万元，基本支出决算 208.23 万元，全年基本支出 208.23 万元，资金执行率 100.00%。其中：

人员经费支出 204.7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公用经费支出 3.4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项目支出资金安排及执行情况

2023 年市残联项目支出年初预算为 297.74 万元，项目支出决算为 872.7 万元，预算调整数为 574.96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193.11%，其中追加残联协理员工资及社保、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残疾人事业发展彩票公益金、2023 年社会购买服务本级配套项目经费 574.96 万元。全年项目支出总计 872.7 万元，项目支出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00%。主要项目支出及实施情况见“基础表：喀什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3 年度项目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汇总表”。

3.部门三公经费执行情况

市残联坚决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关于政府过紧日子、厉行节约的工作要求，提倡本单位全体干部职工，勤俭节约，切实降低行政运行成本，确保每年“三公经费”只减不增。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60万元，实际支出1.87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72.07%，2023年“三公经费”支出控制较好。其中：①无因公出国情况。②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87万元。③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

（三）部门资产情况

市残联2023年末资产总额1,716.92万元，其中：（1）流动资产3.55万元，包含：货币资金3.55万元。（2）非流动资产1,713.37万元，包括：固定资产净值394.84万元，在建工程1,318.53万元。

（四）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部门中长期规划

到2025年，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成效显著，生活品质得到明显提升，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更加完善，基本民生保障水平明显提高，残疾人家庭人均收入水平与社会平均水平差距进一步缩小；重度残疾人得到更好照护服务；多形式、多渠道扶持残疾人就业、创业体系基本形成；残疾人教育水平和就业能力大幅提高，基本实现较高层次、较高质量的就业创业；城乡一体化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备，残疾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更加牢固，思想道德素养、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水平明显提高；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和居家无障碍环境持续优化，残疾人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家庭生活等各方面权利得到更好保障和实现。

2.部门年度工作任务

（1）全面提升残疾人民生保障水平

一是全面落实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积极配合民政部门落实残疾人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特别是落实好生活困难、靠家庭供养且无法单独立户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按照单人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要求，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动态调整，加强困难残疾人医疗、教育等专项救助和临时救助政策的落实。二是积极开展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为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有效降低残疾人家庭照护压力。三是根据残疾人家庭实际情况和残疾人特点、需求和居住环境，充分尊重残疾人家庭意愿，做好无障碍改造工作。

（2）大力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

一是多渠道多形式促进残疾人就业，积极推进残疾人就业帮扶，大力支持残疾人个体就业创业、灵活就业，充分利用公益性岗位、辅助性就业等多种方式加大对就业困难残疾人的安置。二是改进残疾人就业服务，跟人社局联合，举办残疾人专场招聘会，给更多的残疾人提供就业岗位。三是摸排就业年龄段的有能力就业的残疾人，通过各方协调，积极研发适合残疾人的就业岗位，加大残疾人的就业力度。

（3）着力健全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

一是着力提升残疾人康复服务质量，全面落实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努力实现残疾

儿童应救尽救，继续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提升辅助器具适配服务能力和水平。二是要掌握有托养需求的残疾人的底数，全力保障残疾人受教育权利，积极推进融合教育，巩固提高残疾儿童少年受义务教育水平，巩固和提升控辍保学成果。三是营造尊重关爱残疾人的良好社会氛围，大力弘扬扶残助残精神，深入开展助残志愿关爱服务行动，促进残疾人平等融合、共建共享。

3.部门年度绩效目标

绩效评价小组参照市残联《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以市残联中长期规划、单位职能、部门单位年度工作计划为基础，确定部门绩效评价目标分为三个方面：一是残疾人民生保障工作：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动态调整，加强困难残疾人医疗、教育等专项救助和临时救助政策的落实，开展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做好无障碍改造工作；二是做好残疾人关爱服务，落实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提升辅助器具适配服务能力，巩固提高残疾儿童少年受义务教育水平，巩固和提升控辍保学成果。三是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具体目标如下：

表 1-4：喀什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任务	目标值
C11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任务	≥361 户
C1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比例	100.00%
C13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	100.00%
C14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100.00%
C15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	≥80.00%
C16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	≥95.00%
C17 残疾人动态更新任务	≥16,104 人
C18 新增残疾人就业人数	≥181 人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及依据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21〕4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支出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地测量、分析和评判。

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为全面了解喀什市残疾人联合会部门整体绩效，围绕部门和单位履职、行业发展规划，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统筹考虑资产和业务活动，从履职效能、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衡量部门和单位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推动提高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水

平。

2.绩效评价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
- 《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
- 《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
- 《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
- 《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
-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21〕49号）；
- 《国务院“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
- 《喀什地区“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
- 《喀什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
- 《喀什市残疾人联合会2023年工作计划》；
- 《喀什市残疾人联合会2023年工作总结》
- 《关于印发〈喀什市残联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喀什政办〔2002〕09号）
- 《喀什市残疾人联合会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喀什市残疾人联合会预算管理办法》《喀什市残疾人联合会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内控资料；
- 2023年部门预算批复文件、2023年部门决算报表等；
- 部门履职绩效的工作材料；
- 其他和绩效评价相关资料。

（二）绩效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喀什市残疾人联合会2023年度部门整体履职绩效，绩效评价实施时间段为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主要评价部门整体绩效的投入、产出及效益，绩效评价范围主要围绕部门整体决策情况、部门预算管理和使用情况、部门内部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部门履职效能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及部门整体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和其他相关内容。

（三）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独立性原则：在评价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第三方独立性，不受其他第三方不当干预。

2.客观性原则：第三方机构应当按照协议（合同）约定事项开展绩效评价，实事求是地向委托方提供服务，以客观事实为依据，确保内容真实、数字准确和资料可靠。

3.科学性原则。第三方机构应当履行必要评价程序，对原始资料进行核查验证，选择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对比分析，形成结论并出具评价报告。

4.公正性原则：在评价过程中坚持公正、客观地反映实际情况，不隐瞒、弄虚作假。

（四）绩效评价思路及评价指标体系

1.指标体系设计思路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相关要求：“预算部门要根据财政部门的要求，编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以反映部门整体支出与实现本部门事业规划的关联性、经济性、效益性和效率性，促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的提升。”市残联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思路应围绕绩效评价的目标，根据部门职能、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重点工作等工作材料分析，梳理分析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及要求，确定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评价重点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照确定的部门职责履行情况、部门运行有效情况及部门职能实现程度构建指标体系。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

市残联部门整体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参照《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参照使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知》文件设置，以部门单位职能为核心，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产出和效果，并通过指标明细程度体现侧重点。指标体系设置一级指标共3个，包括部门决策指标（15%）、部门管理指标（35%）、部门绩效指标（50%）三类指标；二级指标8个，包括部门决策（部门规划计划、绩效目标、部门预算编制）、部门管理（内控制度建设、预算管理、资金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等情况）、部门绩效（履职效能、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三级指标根据市残联中长期规划和当年工作计划内容做出相应调整，按照评价重点和内容进行进一步细化。具体分类指标设计如下：

（1）部门决策指标：参考《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1.0》中新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相关指标，从部门规划计划、绩效目标、部门预算编制等方面对单位部门决策情况进行评价，设置了包括：中长期规划科学性、年度工作计划科学完整性、绩效目标明确性、绩效目标合理性、预算编制科学规范、预算编制与重点工作任务的匹配性等6个三级指标，分值权重设置为15.00分。

（2）部门管理指标：参考《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1.0》中新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相关指标，内控制度建设、预算管理、资金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等情况方面进行评价部门管理情况，包括内控制度健全性、预算、决算信息公开、支出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政府采购招投标信息公开及时性、固定资产管理规范性、固定资产利用率、

项目绩效达标率、项目支出预算调整率等 9 个三级指标，分值权重设置为 35.00 分。

(3) 部门绩效指标：评价小组在调研了解市残联主要职责和核心履职前提下，以《喀什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市残联 2023 年重点工作任务为依据归纳分类为履职效能，主要指标设置：“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任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比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新增残疾人就业人数”等 7 个三级指标。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社〔2022〕93 号）文件，设置：“残疾人动态更新任务”1 个三级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评价小组选取市残联部门职责中最受社会公众关注、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无障碍改造、辅助器具适配等工作作为满意度指标的设定依据，设定了“残疾人及残疾儿童家属对残联部门服务满意度”指标。

3.绩效评价等级

根据相关规定，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设置为 100.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00(含)-100.00 分为优、80.00(含)-90.00 分为良、70.00(含)-80.00 分为中、70.00 分以下为差。

(五) 绩效评价方法

正确的评价方法是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的保障，在结合实际经验的情况下，绩效评价小组根据部门整体预算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部门整体绩效。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文献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等，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1) 部门决策类指标评价方法

中长期规划科学合理性：比较法和文献法，分析部门中长期规划的科学性，以及与自治区及上级部门中长期规划的匹配性。

年度工作计划科学完整性：比较法和文献法，分析年度工作计划的合理性、明确性，与本部门规划及上级部门的适应性。

绩效目标明确性：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分析是否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绩效目标合理性：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分析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预算编制科学规范：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分析年度预算决策程序是否规范。

预算编制与重点工作任务的匹配性：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分析部门预算安排和工作计划的匹配性，重点工作资金的保障性。

(2) 部门管理类指标评价方法

内控制度健全性：比较法和文献法，分析部门（单位）是否制定了合理、合规的内部控

制体系，各项内控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预算、决算信息公开：比较法，分析预决算信息是否按时按规公开。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考察部门预算执行情况，支出预算完成率=(支出预算完成数/支出预算下达数)×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比较法、文献法和因素分析法，考察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政府采购招投标信息公开及时：比较法、文献法和因素分析法，考察是否建立健全责任明确的工作机制、简便顺畅的操作流程和集中统一的发布渠道，是否确保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的及时、完整、准确，实现政府采购信息的全流程公开透明。

固定资产管理规范性：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文献法，检查单位资产管理情况、资产的入账、调拨、处置、报废等资料，判断部门资产管理是否按照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合规进行。

固定资产利用率：比较法、文献法和因素分析法，考察部门固定资产是否得到有效利用。

项目绩效达标率：比较法、因素分析法，考察项目绩效达标情况。

项目支出预算调整率：比较法、因素分析法，考察项目支出预算调整情况，包括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新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3）部门绩效类指标评价方法

比较法：在分析实际发挥效果程度时，通过对工作任务、目标与实施完成情况、实施效果的比较，分析年度目标任务的实现程度。通过对比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和历史值对比分析，达成预期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值计算分值。

公众评判法：评价过程中采用调查问卷等方式开展满意度指标评价工作。调研结果参照《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文件，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六）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文献查阅、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计算、数据统计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我们接受委托，按规定开展了前期准备、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组织实施、报告撰写等绩效评价工作程序。绩效评价从2024年7月1日启动，在各方有效配合下，评价工作于2024年7月25日前完成。主要实施过程如下：

1.前期准备工作

根据部门单位实际情况，确定绩效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评价期限，拟定评价工作方案；向被评价单位提交绩效评价范围和资料清单，协助委托人及被评价单位进行前期准备工作；收集并了解绩效评价所需文件、资料；依照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成立绩效评价小组。绩效评价小组具体成员及职责分工如下：

序号	姓名	项目角色	资质或公司职位	主要职责
1	冯延萍	主评人	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	报告质量三级复核，对绩效评价工作总体方案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整体把关和指导，对绩效评价结论和报告整体质量进行最终复核。
2	腊晓林	报告复核人	技术总监	对绩效评价工作程序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技术审核，对绩效评价结论的完整性、准确性、规范性、合理性进行审核指导，对出具报告的标准及质量进行审核把关。
3	王丽	项目负责人	部门经理	负责委托业务对接，签订合同，业务前期准备，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工作，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对绩效评价工作的底稿内容及质量负责，对报告内容及报告质量负责。
4	李玲	项目组员	项目助理	负责收集、整理、归类项目相关资料；协助负责人整理调研工作材料、梳理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开展指标评价分析等工作，并对独立完成的部分工作内容负责。

2.组织实施

绩效评价小组采取现场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调研、查阅基础资料、数据采集、访谈、数据分析等具体评价工作，具体实施过程和方式如下：

（1）采集评价基础数据及相关资料

全面收集部门整体绩效相关资料和基础数据，完成绩效评价内容和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印证资料。整理部门整体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查阅相关文件政策、会计凭证等资料，采集部门整体资金支出情况、部门整体绩效完成情况及部门整体绩效成本构成等数据资料；并通过访谈、社会调查掌握具体情况。

（2）实地调研

项目评价组根据部门整体工作过程及指标评价需求，到喀什市残疾人联合会开展了实地

调研工作,了解单位整体发展目标和计划,开展固定资产账实检查和固定资产管理情况检查,抽查项目支出会计凭证,抽查三重一大会议决策记录等。

3.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归集绩效评价工作底稿,起草绩效评价报告,经公司内部质量审核通过后向委托人提交评估报告初稿,并报送项目实施机构以及行业主管部门,进行结果反馈,充分交换意见。

4.资料档案

第三方机构将绩效评价过程中收集的全部有效资料,主要包括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绩效指标的佐证材料、各单位反馈意见和建议、实地调研记录、调查问卷、绩效评价报告等一并归档,并按照有关档案管理规定妥善管理。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结果

通过调研、数据分析、访谈等方式,根据绩效评价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喀什市残疾人联合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客观评价,得出综合评价结论如下:喀什市残疾人联合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设置绩效目标 23 个,实现目标 16 个,最终评分结果为 91.72 分,绩效评级为“优秀”。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

表 3-1: 喀什市残疾人联合会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部门决策	部门管理	部门绩效	合计分值
权重	15.00	35.00	50.00	100.00
得分	13.60	31.00	47.12	91.72
得分率	90.67%	88.57%	94.24%	91.72%

(二)综合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喀什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3 年度总体实施情况较好,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基本完成。在全面提升残疾人民生保障水平方面:共完成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任务 361 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比例 100.00%;2023 年共为 157,843 人次残疾人发放 1,736.44 万元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补贴覆盖率 100.00%。在残疾人就业创业方面:通过实施“助力双创,圆梦未来”残疾人就业帮扶项目,举办 3 场残疾人专场招聘会,2023 年新增残疾人就业人数 181 人。在健全残疾人关爱服务方面: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93.59%;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 80.00%;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 84.41%;通过爱耳日、全国助残日活动等宣传活动,宣扬扶残助残精神,营造尊重关爱残疾人的良好社会氛围。但部门单位日常管理中还存在部门预算调整率偏高,资产管理不到位的情况;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有待提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部门决策情况

部门决策类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15.00 分，实际得分 13.60 分，得分率 90.67%。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4-1：部门决策类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 部门决策 (15 分)	A1 部门战 略计划	A11 中长期规划科学 合理性	合理	合理	2.00	2.00	100.00%
		A12 年度工作计划科学 完整性	科学完整	较科学较完整	4.00	3.00	75.00%
	A2 绩效目 标	A21 绩效目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2.00	2.00	100.00%
		A22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较合理	2.00	1.60	80.00%
	A3 部门预 算编制	A31 预算编制规范性	规范	规范	2.00	2.00	100.00%
		A32 预算编制与重点 工作任务的匹配性	匹配	匹配	3.00	3.00	100.00%
合计					15.00	13.60	90.67%

指标得分分析：

（1）A11 中长期规划科学合理性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10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喀什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喀什地区“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文件精神，市残联制定《喀什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规划明确了到 2025 年，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成效显著，生活品质得到明显提升，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更加完善，基本民生保障水平明显提高，残疾人家庭人均收入水平与社会平均水平差距进一步缩小；重度残疾人得到更好照护服务；多形式、多渠道扶持残疾人就业、创业体系基本形成；残疾人教育水平和就业能力大幅提高，基本实现较高层次、较高质量的就业创业；城乡一体化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备，残疾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更加牢固，思想道德素养、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水平明显提高；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和居家无障碍环境持续优化，残疾人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家庭生活等各方面权利得到更好保障和实现。与市残联各项职能相匹配，部门中长期规划科学合理。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2）A12 年度工作计划科学完整性指标：

根据《喀什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3 年工作计划》，市残联在始终坚持和加强党对残疾人

工作的领导、全面提升残疾人民生保障水平、大力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着力健全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增强基层组织为残疾人服务的能力、加强对残疾人思想教育引导工作等方面提出了工作要求，与《喀什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规划以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为主线，保障残疾人平等权利，维护残疾人根本利益，增进残疾人民生福祉，增强残疾人自我发展能力，不断满足残疾人美好生活需要的目标相适应。

经绩效评价小组查看年度计划内容，存在各项任务目标不够具体量化，工作责任主体未明确等不足。根据评分标准，扣除 1.00 分。

该指标满分为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3) A21 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

根据《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市残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总体目标为“1.着力提升残疾人康复服务质量，全面落实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实现残疾儿童应救尽救，持续提升康复服务质量，继续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提升辅助器具服务能力和水平，加大残疾预防宣传；2.积极开展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继续实施“阳光家园计划”项目，为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有效降低残疾人家庭照护压力；3.做好无障碍改造工作，根据残疾人家庭实际情况和残疾人特点、需求和居住环境，充分尊重残疾人家庭意愿，按照信息公开、自愿申请、严格审核、及时受理、认真评估、阳光操作的要求组织实施；4.营造尊重关爱残疾人的良好社会氛围，大力弘扬扶残助残精神，深入开展助残志愿关爱服务行动，营造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良好氛围，深入开展自强与助残模范宣传活动，激励残疾人自尊、自信、自强、自立，不断提升全面素质和综合能力，促进残疾人平等融合、共建共享。”绩效目标与部门中长期规划、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具有相关性，符合残疾人发展方向，与年度工作计划相匹配，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4) A22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

根据市残联《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市残联共设置 1 个一级指标，2 个二级指标，5 个三级指标，分别为“基本康复服务人数”指标、“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人数”指标、“寄宿制托养人数”指标、“无障碍改造户数”指标、“残疾人数据动态更新入户调查率”指标，指标设置清晰、可衡量，指标量化率 100.00%，与部门年度工作任务相适应。但在残疾人教育、劳动就业等核心履职方面绩效目标指标设置有待完善，未能全面体现部门核心履职和年度重点任务，根据评分标准，扣除 0.4 分。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60 分。

(5) A31 预算编制规范性指标：

市残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按

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开展部门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的编制工作。

收入预算管理：市残联 2023 年部门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金预算拨款、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根据部门决算报表反映，市残联 2023 年度部门收入年初预算金额为 450.3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含上级）442.47 万元，基金预算拨款 1.64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 6.27 万元。调整后的部门收入全年预算金额为 1,080.93 万元，调整数为 630.55 万元，调整率为 140.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含上级）751.72 万元，基金预算拨款 126.8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 6.27 万元，其他收入 196.14 万元。经了解分析，调整预算的主要原因为：增加 4 名事业编工资及社保，增加残疾人事业发展彩票公益金、援疆项目（深圳援疆）用于建造残疾人孵化基地的改建和设备的购入。

支出预算管理：部门整体支出按照财政关于预算编制原则、编制内容、编制要求等开展预算编制工作，由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组成，其中：

基本支出年初预算安排 152.64 万元，全年预算总额 208.23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36.42%，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按标准定员、定额编制，人员经费编制按上一年度在编在岗人员薪酬发放情况及社保缴费比例，按核定编制人数进行预算编制；日常公用经费参照上一年度部门单位的人员、车辆、资产等情况，严格按照分类分档、定员定额固定标准计算编制；“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在上年预算基础上只减不增。部门基本支出预算科目编制符合财政规定要求，主要保障部门正常运转，与部门职责密切相关。

项目支出年初预算为 297.74 万元，全年预算为 872.70 万元，预算调整数为 574.96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193.11%，其中追加残联协理员工资及社保、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残疾人事业发展彩票公益金、2023 年社会购买服务本级配套项目经费 574.96 万元。申报预算项目基本按照优先保障“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的要求安排基本民生类项目、人员类项目及运转类项目预算。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6）A32 预算编制与重点工作任务的匹配性指标：

市残联 2023 年项目支出预算包括基本康复服务、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残疾人托养补助、辅助器具适配、残疾人评定补贴等方面内容，多数为提前预告知专项资金，做到了重点工作有资金保障且与部门年度重点工作相匹配，符合部门核心履职所需，预算编制与部门重点工作任务相匹配。

该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二）部门管理情况

部门管理类指标由 5 个二级指标和 9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35.00 分，实际得分 31.00 分，得分率 88.57%。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4-2：部门管理类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 部门管理 (35 分)	B1 制度建设	B11 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5.00	5.00	100.00%
	B2 预算管理	B21 预算执行率	≥95.00%	100.00%	5.00	5.00	100.00%
		B22 预算、决算信息公开	使用合规	使用合规	2.00	2.00	100.00%
	B3 资金管理	B31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5.00	5.00	100.00%
		B32 政府采购招投标信息公开及时	执行且有效	执行且有效	2.00	2.00	100.00%
	B4 资产管理	B41 固定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较规范	5.00	4.00	80.00%
		B42 固定资产利用率	≥95.00%	99.23%	4.00	4.00	100.00%
	B5 项目管理	B51 项目绩效达标率	100.00%	100.00%	4.00	4.00	100.00%
		B52 项目支出预算调整率	±10%以内	193.11%	3.00	0.00	0.00%
合计					35.00	31.00	88.57%

指标得分分析：**(1) B11 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性指标：**

经绩效评价组调研了解，市残联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建立了单位层面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包括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业务管理、合同业务管理、项目建设管理控制等制度。其中，单位层面内部控制包括：组织机构和职责、市残联三重一大决策规章制度；业务层面内部控制包括：预算管理、收支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合同管理和建设项目管理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规范，在制度管理中考虑风险点的控制，岗位职责分工明确，业务工作流程完整。

该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00 分。

(2) B21 预算执行率指标：

根据《喀什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3 年决算报表》显示，市残联 2023 年度部门全年支出金额 1,080.9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8.23 万元，项目支出 872.70 万元。部门年度预算执行率为 100.00%。

该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00 分。

(3) B22 预算、决算信息公开指标：

喀什市财政局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下达《关于下达喀什市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文件，经查询喀什市人民政府网站-政务信息公开-预决算信息公开板块数据显示，喀什市残疾人联合会已于 2023 年 01 月 25 日公开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时间在预算批复下达的

20 日内，公开内容符合《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相关规定。

2023 年部门决算尚未到公开时间，不在本次评价范围之内。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4) B31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

绩效评价小组对市残联 2023 年资金支出进行了抽查，其中重点检查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辅助器具适配、无障碍改造、残疾人动态更新等重点项目支出情况。抽查资金 318.16 万元，抽查比例占 2023 年项目支出金额 36.46%。上述重点项目均为上级专项资金，经查证资金支付材料，项目资金支付按照《喀什市残疾人联合会“三重一大”制度》要求执行经过集体决策；资金支出符合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提交资金申请报告、政府采购计划表、采购合同、发票、验收单至喀什市市委财经委员会，经上会通过，由财政局国库中心集中支付项目资金。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该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00 分。

(5) B32 政府采购招投标信息公开及时指标：

根据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喀什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3 年决算报表》显示，年初市残联无政府采购项目，年中追加政府采购预算数为 175.69 万元，年中政府采购支出合计数为 175.6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59.8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5.83 万元。经查询政府采购云平台，市残联已及时将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6) B41 固定资产管理规范性指标：

绩效评价小组对市残联 2023 年资产管理进行了抽查，我们发现存在资产管理不到位的情况：市残联有保险柜（资产编号：0010093565）、电视屏（75 寸）（资产编号：74075662）、办公桌（资产编号：10093574）、档案柜（资产编号：32896540）、儿童智力测评系统（资产编号：73978111）等 5 项固定资产存在未及时贴标情况；有 5 套残疾人康复器材的存放地点不明确，涉及固定资产原值 24.70 万元，后续跟踪得知存放在乡卫生院处于使用状态，但提供的资产编号与市残联资产编号不符，资产权属不清晰，未执行资产调拨手续。不符合《喀什市残疾人联合会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中“处置（出售、调拨、报废、报损）固定资产，需报市财政局（国资科）核准”的规定。根据评分标准，扣除 1.00 分。

该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00 分。

(7) B42 固定资产利用率指标：

按照部门单位提供《2023 年度资产卡片列表》及现场抽查情况分析，市残联 2023 年固定资产期末原值为 384.70 万元，在用资产期末原值为 381.75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99.23%，按照评分标准，固定资产利用率大于或等于 95%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00 分。

(8) B51 项目绩效达标率指标:

经查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及线下绩效材料，市残联 2023 年共计完成项目自评 13 个，自评平均得分为 100.00 分，项目绩效达标率=项目绩效自评平均分×100.00%=100.00%。经进一步核查，根据市残联提供的项目自评材料，未发现存在印证资料不实情况。

该指标满分为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00 分。

(9) B52 项目支出预算调整率指标:

根据喀什市残疾人联合会提供的 2023 年决算表格数据显示，2023 年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97.74 万元，项目支出决算数为 972.70 万元，调整情况如下：调减项目预算 10.70 万元，主要原因为年初预算安排的 2023 年经济责任审计项目 39.59 万元，项目未实施，资金收回；年中追加 8 个项目预算 614.55 万元。预算调整数为 574.96 万元，项目预算调整率为 193.11%，项目预算调整数超过±10%，不得分。

该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0.00 分。

(三) 部门绩效情况

部门绩效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9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50.00 分，实际得分 47.12 分，得分率 94.24%。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4-3：部门绩效类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 部门绩效 (50 分)	C1 履职效能 (40.00 分)	C11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任务	≥361 户	361 户	5.00	5.00	100.00%
		C1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比例	100.00%	100.00%	6.00	6.00	100.00%
		C13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	100.00%	100.00%	5.00	5.00	100.00%
		C14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100.00%	93.59%	4.00	3.36	84.00%
		C15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	≥80.00%	80.00%	4.00	4.00	100.00%
		C16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	≥95.00%	84.41%	5.00	3.05	61.00%
		C17 残疾人动态更新任务	≥16,104 人	15,637 人	4.00	3.71	92.75%
		C18 新增残疾人就业人数	≥181 人	181 人	7.00	7.00	100.00%
	C2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分)	C21 残疾人及残疾儿童家属对残联部门服务满意度	≥90.00%	98.28%	10.00	10.00	100.00%
	合计					50.00	47.12

指标得分分析：**(1) C11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任务指标：**

根据《2023年喀什市“十四五”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任务明细》《2023年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验收单》显示，2023年共完成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任务361户，实际完成率为100.00%。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2) C1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比例指标：

根据《2023年低保汇总台账》，经绩效评价小组调研了解，由喀什市民政局确定符合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残疾人数为78,612人，喀什市残疾人联合会按照工作要求纳入低保的残疾人数为78,612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比例100.00%。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6.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6.00分。

(3) C13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指标：

根据《2023年1月份至2023年12月份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统计》等基础资料，2023年1-12月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157,843人次，发放补贴金额1,736.44万元。其中：生活补贴78,499人次，救助金额863.49万元，护理补贴79,344人次、救助金额872.95万元，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为100.00%，充分发挥了两项补贴基本民生兜底保障职能。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4) C14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指标：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社〔2022〕66号）下达精准康复任务数为500人，《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社〔2022〕63号）下达基本康复任务数为280人，2023年全年基本康复任务数为780人。根据《基本康复工作验收报告》，2023年实际已完成基本康复任务数为730人，实际完成率为93.59%。根据评分标准，得3.36分。

该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36分。

(5) C15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指标：

经绩效评价小组调研了解，年初市残联开展了残疾人辅助器具需求摸底工作，共有250名残疾人有辅助器具适配需求。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社〔2022〕66号）文件下达辅具适配任务为200人，市残联实际按照200人的需求进行采购发放，剩余50人安排至2024年享受辅助器具，实际完成率为80.00%。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

(6) C16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指标：

根据《2023年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安置情况汇总表》显示，2023年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总数为1,424人，其中2023年义务教育安置数1,202人，未安置人数222人，其中：不具备接受教育能力残疾儿童214人，死亡1人，已毕业2人，延缓入学2人，康复机构治疗3人。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为84.41%。得分= $(84.41\%-60\%) / (1-60\%) \times 5=3.05$ 。

该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5分。

(7) C17 残疾人动态更新任务指标：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社〔2022〕93号）显示，2023年为16,104名残疾人建立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数据动态更新服务。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社〔2022〕93号）显示，2023年为16,104名残疾人建立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数据动态更新服务。根据新疆山海蓝图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喀什地区喀什市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报告》，喀什市个人登记表共调查15,637名残疾人，其中有效调查13,978人，查无此人90人，已搬迁728人，空挂户466人，外出121人，注销250人，迁移4人。实际完成率为97.10%，根据评分标准，得3.71分。

该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71分。

(8) C18 新增残疾人就业人数指标：

根据市残联提供《2023年就业信息统计表》中记录的就业人员信息、就业方式以及就业单位等显示，市残联统计2023年全年就业年龄段就业人数为181人。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7.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7.00分。

(9) C21 残疾人及残疾儿童家属对残联部门服务满意度指标：

该效益指标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受益残疾人及残疾儿童家属满意程度。依据问卷调查结果统计：本问卷调查对象为受益残疾人及残疾儿童家属，共计发放并收回问卷178份，问卷共设计15个问题，其中问题2-14从残联部门宣传、服务、反馈等方面进行满意度调研，根据问卷统计结果，取综合满意度为98.28%。根据访谈调研情况进行评分，实际完成率大于等于90%，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10.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0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1.畅通残疾人信访维权渠道。安排专人负责残疾群众的咨询及诉求，2023年收到各类信访54件，已妥善处理54件，有效解决率100%。

2.残疾人证管理工作到位。残疾人证管理作为一项重要的基础性工作，以自治区残联推动数据为主，对存疑数据组织入户核查处理，提供残疾人证“跨省通办”工作服务，为行动不

便重度残疾人提供“上门评残”和集中评残服务。2023年办理残疾证4,671人，其中：视力残疾588人，听力残疾518人，言语残疾67人，肢体残疾2,107人，智力残疾255人，精神残疾455人，多重残疾681人。

3.加大残疾预防、残疾优惠政策宣传力度。以爱耳日、全国助残日活动及各类宣讲活动为契机，通过设立宣传点、义诊点、发放宣传册等方式，开展残疾预防、残疾优惠政策宣传活动。市残联2023年累计开展集中宣传18场，印发宣传材料2,600余份；免费义诊咨询600余人；约1,880名群众接受了残疾预防知识和优惠政策宣传。

4.多渠道多形式促进残疾人就业。稳步推动《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落实，大力支持残疾人个体就业创业、灵活就业，充分利用公益性岗位、辅助性就业等多种方式加大对就业困难残疾人的安置，通过实施“助力双创，圆梦未来”残疾人就业帮扶项目、举办残疾人专场招聘会等方式，2023年新增残疾人就业人数181人。

（二）主要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年度计划内容不完善

市残联制定了《喀什市残疾人联合会2023年工作计划》，坚持和加强党对残疾人工作的领导、全面提升残疾人民生保障水平、大力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着力健全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增强基层组织为残疾人服务的能力、加强对残疾人思想教育引导工作等方面提出了工作要求。经绩效评价小组查看，年度计划内容，存在年度计划缺少明确的总体目标；各项任务目标不够具体量化，科室责任主体未明确；计划内容不全面，缺少就业创业和残疾人脱贫收入年度工作任务目标。

2.固定资产管理不够规范

经绩效评价小组抽查，①市残联有保险柜（资产编号：0010093565）、电视屏（75寸）（资产编号：74075662）、办公桌（资产编号：10093574）、档案柜（资产编号：32896540）、儿童智力测评系统（资产编号：73978111）等5项固定资产在未及时贴标情况；②有5套残疾人康复器材的存放地点不明确，后续跟踪得知存放在乡卫生院，且提供的资产编号与市残联资产台账登记资产编号不符，资产权属不清晰，未执行资产调拨手续，不符合《喀什市残疾人联合会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中“处置（出售、调拨、报废、报损）固定资产，需报市财政局（国资科）核准”等相关规定。

3.残疾人康复、教育等部门履职成效还有待提升

根据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喀什市2023年度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等工作成效还有待提升，残疾人动态更新任务完成92.75%，还存在部分工作未完成。结合部门单位总结分析，反映出喀什市残疾人康复、教育等方面还不能够满足全体残疾人的需求；基层残疾人工作者服务能力及专业知识技能需进一步提升。

（三）改进建议

1.完善年度工作计划，落实责任主体

建议部门预算单位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喀什市委、市人民政府部署工作要求，紧密联系喀什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合理制定明确、全面、完整的部门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反映部门总体工作思路，应当包含明确的总体目标、计划实施内容、责任主体相关内容，结合部门职能细化各科室履行的任务计划安排，提升年度计划的科学完整性。

2.进一步规范资产管理，确保资产使用合规

建议部门预算单位：一是加强资产管理，定期开展资产盘点，确保资产状态、资产卡片、存放地点和使用单位等信息完整明确，确保账卡相符、账实相符、资产实际使用人与卡片显示使用人相符；并随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动态更新，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度报告中如实反映。二是按照《喀什市残疾人联合会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以及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的相关规定，规范履行固定资产调拨程序，尽快向财政部门相关科室提交资产调拨申请，说明调拨的原因以及调拨的必要性，核实申报调拨的资产信息确保真实性、完整性，财政部门相关科室按规定权限审批国有资产调拨申请；调拨完成后，单位按照行政事业财务规则和政府会计制度调整相关会计账目，确保账实相符、账账相符，并且在财政预算一体化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及时更新资产信息，完成资产调拨登记。

3.全面落实扶残助残工作，提升残疾人服务质量

建议部门预算单位加强残疾人组织建设，加强对基层残疾人工作者服务者的培训和指导，提高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进而保障基层工作开展成效；全面落实好残疾人康复救助制度，努力实现残疾儿童应救尽救，继续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提升残疾人康复服务质量；全力保障残疾人受教育权利，积极推进融合教育，巩固提高残疾儿童少年受义务教育水平；大力弘扬扶残助残精神，深入开展助残志愿关爱服务行动，营造尊重关爱残疾人的良好社会氛围，促进残疾人平等融合、共建共享。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被评价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形成本次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和相关资金财务核算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评价机构参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21〕49号）等政策依据进行评价，选择的绩效评价程序取决于评估人员的判断，部门整体支出评价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评价工作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作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绩效结果挂钩次年预算资金安排

为有效提高财政预算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建议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单位次年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并优化支出结构、完善相关办法、改进预算管理。

（二）绩效结果挂钩整改措施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中所反馈的问题和建议，由项目实施单位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积极落实整改要求，切实改进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整改情况向喀什市财政局行文报告，并附《绩效评价结果整改报告》。

（三）绩效结果挂钩报告公开

积极推进评价结果和评价报告等绩效信息的公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由喀什市财政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的结果信息进行公开，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

评价机构：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评价时间：2024年7月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价表

喀什市残疾人联合会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过程	业绩值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A 部门决策 (15分)	A1 部门 战略计 划	A11 中长期 规划科学 合理性	2.00	考察部门中长期规划的科学性，以及与本区及上级部门中长期规划的匹配性	1. 是否制定中长期规划； 2. 依据自治区的总体规划，将任务落实到部门中长期规划； 3. 中长期规划是否对总体目标、规划实施内容及时间安排有明确规定； 4. 中长期规划对部门各项职能的履行均进行了完整规划。 中长期规划清晰、全面、完整，经相应的程序认定，得2分；缺失一项扣0.5分；无规划，不得分。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10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喀什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喀什地区“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文件精神，市残联制定《喀什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规划明确了到2025年，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成效显著，生活品质得到明显提升，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更加完善，基本民生保障水平明显提高，残疾人家庭人均收入水平与社会平均水平差距进一步缩小；重度残疾人得到更好照护服务；多形式、多渠道扶持残疾人就业、创业体系基本形成；残疾人教育水平和就业能力大幅提高，基本实现较高层次、较高质量的就业创业；城乡一体化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备，残疾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更加牢固，思想道德素养、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水平明显提高；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和居家无障碍环境持续优化，残疾人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家庭生活等各方面权利得到更好保障和实现。与市残联各项职能相匹配，部门中长期规划科学合理。 该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	合理	合理	2.00	100.00%
		A12 年度工 作计划科 学完整性	4.00	考察年度工作计划的合理性、明确性，与本部门规划及上级部门的适应性	1. 是否制定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 2. 年度工作计划包含明确的总体目标、计划实施内容、责任主体相关内容；	根据《喀什市残疾人联合会2023年工作计划》，市残联在始终坚持和加强党对残疾人工作的领导、全面提升残疾人民生保障水平、大力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着力健全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增强基层组织为残疾人服务的能力、加强对残疾人思想教育	科学完整	较科学 较完整	3.00	75.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过程	业绩值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3. 年度工作计划针对部门全部职能的履行进行了计划安排。 部门工作计划明确、全面、完整，并经集体决策正式下发文件，得4分；缺失一项扣0.5分；无计划，不得分。	引导工作等方面提出了工作要求，与《喀什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规划以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为主线，保障残疾人平等权利，维护残疾人根本利益，增进残疾人民生福祉，增强残疾人自我发展能力，不断满足残疾人美好生活需要的目标相适应。 经绩效评价小组查看年度计划内容，存在各项任务目标不够具体量化，工作责任主体未明确等不足。根据评分标准，扣除1.00分。 该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明确性	2.00	考察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是否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 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规划计划是否具有相关性； 3. 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若1不符合，则此指标不得分；若1符合，则每发现一处不符扣0.2分，扣完为止。	根据《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市残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总体目标为“1. 着力提升残疾人康复服务质量，全面落实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实现残疾儿童应救尽救，持续提升康复服务质量，继续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提升辅助器具服务能力和水平，加大残疾预防宣传；2. 积极开展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继续实施“阳光家园计划”项目，为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有效降低残疾人家庭照护压力；3. 做好无障碍改造工作，根据残疾人家庭实际情况和残疾人特点、需求和居住环境，充分尊重残疾人家庭意愿，按照信息公开、自愿申请、严格审核、及时受理、认真评估、阳光操作的要求组织实施；4. 营造尊重关爱残疾人的良好社会氛围，大力弘扬扶残助残精神，深入开展助残志愿关爱服务行动，营造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良好氛围，深入开展自强与助残模范宣传活动，激励残疾人自尊、自信、自强、自立，不断提升全面素质和综合能力，促进残疾人平等融合、共建共享。”绩效目标与部门中长期规划、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具有相关性，符合残疾人发展方向，与年度工作计划相匹配，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明确	明确	2.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过程	业绩值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A22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考察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1. 是否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2. 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3. 是否与部门年度工作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每发现一处不符扣 0.2 分，扣完为止。	根据市残联《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市残联共设置 1 个一级指标，2 个二级指标，5 个三级指标，分别为“基本康复服务人数”指标、“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人数”指标、“寄宿制托养人数”指标、“无障碍改造户数”指标、“残疾人数据动态更新入户调查率”指标，指标设置清晰、可衡量，指标量化率 100.00%，与部门年度工作任务相适应。但在残疾人教育、劳动就业等核心履职方面绩效目标指标设置有待完善，未能全面体现部门核心履职和年度重点任务，根据评分标准，扣除 0.4 分。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60 分。	合理	较合理	1.60	80.00%
	A3 部门预算编制	A31 预算编制规范性	2.00	考察部门（单位）是否严格按照当年预算编制要求规范编制预算；预算申报程序准确；审批流程规范；履行集体决策确定等情况	1.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2.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3. 预算确定的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4. 预算编制严格按照当年预算编制要求规范编制预算、预算申报程序准确、审批流程严谨、主管部门集体决策确定。 以上情况均符合，得 2 分；有不符情况每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市残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开展部门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的编制工作。 收入预算管理：市残联 2023 年部门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金预算拨款、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根据部门决算报表反映，市残联 2023 年度部门收入年初预算金额为 450.3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含上级）442.47 万元，基金预算拨款 1.64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 6.27 万元。调整后的部门收入全年预算金额为 1,080.93 万元，调整数为 630.55 万元，调整率为 140.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含上级）751.72 万元，基金预算拨款 126.8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 6.27 万元，其他收入 196.14 万元。经了解分析，调整预算的主要原因为：增加 4 名事业编工资及社保，增加残疾人事业发展彩票公益金、援疆项目（深圳援疆）用于建造残疾人孵化基地的改建和设备的购入。 支出预算管理：部门整体支出按照财政关于预算编制原则、编制内容、编制要求等开展预算编制工作，	规范	规范	2.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过程	业绩值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由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组成，其中：基本支出年初预算安排 152.64 万元，全年预算总额 208.23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36.42%，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按标准定员、定额编制，人员经费编制按上一年度在编在岗人员薪酬发放情况及社保缴费比例，按核定编制人数进行预算编制；日常公用经费参照上一年度部门单位的人员、车辆、资产等情况，严格按照分类分档、定员定额固定标准计算编制；“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在上年预算基础上只减不增。部门基本支出预算科目编制符合财政规定要求，主要保障部门日常运转，与部门职责密切相关。 项目支出年初预算为 297.74 万元，全年预算为 872.70 万元，预算调整数为 574.96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193.11%，其中追加残联协理员工资及社保、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残疾人事业发展彩票公益金、2023 年社会购买服务本级配套项目经费 574.96 万元。申报预算项目基本按照优先保障“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的要求安排基本民生类项目、人员类项目及运转类项目预算。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A32 预算编制与重点工作任务的匹配性	3.00	考察部门预算安排和工作计划的匹配性，重点工作资金的保障性，项目是否遵循轻重缓急按序保障	1. 专项支出立项依据是否充分；2. 支出内容与工作计划是否一一对应；3. 重点工作重点保障是否遵循轻重缓急、按序保障。 以上情况均符合，得 3 分；有不符情况每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市残联 2023 年项目支出预算包括基本康复服务、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残疾人托养补助、辅助器具适配、残疾人评定补贴等方面内容，多数为提前预告知专项资金，做到了重点工作有资金保障且与部门年度重点工作相匹配，符合部门核心履职所需，预算编制与部门重点工作任务相匹配。 该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匹配	匹配	3.00	100.00%
B 部门管理 (35 分)	B1 制度建设	B11 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性	5.00	考察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	按照财政部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且能保障主要职责和事业发展的需	经绩效评价组调研了解，市残联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建立了单位层面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包括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业务管	健全	健全	5.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过程	业绩值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要，得5分；制度不完整的每个扣0.5分，扣完为止；制度缺失不得分。	理、合同业务管理、项目建设管理控制等制度。其中，单位层面内部控制包括：组织机构和职责、市残联三重一大决策规章制度；业务层面内部控制包括：预算管理、收支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合同管理和建设项目管理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规范，在制度管理中考虑风险点的控制，岗位职责分工明确，业务工作流程完整。 该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B2 预算管理	B21 预算执行率	5.00	考察部门预算资金执行情况	支出预算完成率=(支出预算完成数/支出预算下达数)×100% 支出预算执行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支出数；支出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支出数。 支出预算执行率100%得满分，每降低1%扣1分，扣完为止。	根据《喀什市残疾人联合会2023年决算报表》显示，市残联2023年度部门全年支出金额1,080.9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8.23万元，项目支出872.70万元。部门年度预算执行率为100.00%。 该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95.00%	100.00%	5.00	100.00%
		B22 预算、决算信息公开	2.00	考察预决算信息是否按时公开	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得1分； 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得1分；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喀什市财政局于2023年1月20日下达《关于下达喀什市2023年度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文件，经查询喀什市人民政府网站-政务信息公开-预决算信息公开板块数据显示，喀什市残疾人联合会已于2023年01月25日公开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时间在预算批复下达的20日内，公开内容符合《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相关规定。 2023年部门决算尚未到公开时间，不在本次评价范围之内。 该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	使用合规	使用合规	2.00	100.00%
	B3 资金管理	B31 资金使用合规性	5.00	考察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	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绩效评价小组对市残联2023年资金支出进行了抽查，其中重点检查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辅助器具适配、无障碍改造、残疾人动态更新等重点项目支出情况。抽查资金318.16万元，抽查比例占2023	合规	合规	5.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过程	业绩值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2. 资金的支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情况。 以上评价要点全部合规得 5 分，一项不符合扣 0.5 分，扣完为止。有重大违规违纪行为的一票否决。	年项目支出金额 36.46%。上述重点项目均为上级专项资金，经查证资金支付材料，项目资金支付按照《喀什市残疾人联合会“三重一大”制度》要求执行经过集体决策；资金支出符合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提交资金申请报告、政府采购计划表、采购合同、发票、验收单至喀什市市委财经委员会，经上会通过后，由财政局国库中心集中支付项目资金。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该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00 分。				
		B32 政府采购规范性	2.00	考察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程序、采购方式的规范性。	按照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有效执行，政府采购招标投标信息公开及时，得 2 分；未按制度执行或存在明显不符情况的，每个扣 0.5 分，扣完为止。	根据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喀什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3 年决算报表》显示，年初市残联无政府采购项目，年中追加政府采购预算数为 175.69 万元，年中政府采购支出合计数为 175.6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59.8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5.83 万元。经查询政府采购云平台，市残联已及时将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执行且有效	执行且有效	2.00	100.00%
	B4 资产管理	B41 固定资产管理规范性	5.00	考察部门资产管理制度是否执行有效。	按照资产管理制度，设置资产专人负责，按要求完成资产验收入库、领用登记、资产盘点、清理报废等，得 5 分；制度执行不到位每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绩效评价小组对市残联 2023 年资产管理进行了抽查，我们发现存在资产管理不到位的情况：市残联有保险柜（资产编号：0010093565）、电视屏（75 寸）（资产编号：74075662）、办公桌（资产编号：10093574）、档案柜（资产编号：32896540）、儿童智力测评系统（资产编号：73978111）等 5 项固定资产存在未及时贴标情况；有 5 套残疾人康复器材的存放地点不明确，涉及固定资产原值 24.70 万元，后续跟踪得知存放在乡卫生院处于使用状态，但提供的资产编号与市残联资产编号不符，资产权属不清晰，未执行资产调拨手续。不符合《喀	规范	较规范	4.00	8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过程	业绩值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什市残疾人联合会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中“处置(出售、调拨、报废、报损)固定资产,需报市财政局(国资科)核准”的规定。根据评分标准,扣除1.00分。 该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				
		B42 固定资产利用率	4.00	考察部门固定资产是否得到有效利用。	固定资产利用率大于或等于95%得满分;小于或等于85%,得0分;85%-95%之间的,用公式计算,得分=(部门单位固定资产利用率-85%)/(95%-85%)×该指标分值,扣完为止。	按照部门单位提供《2023年度资产卡片列表》及现场抽查情况分析,市残联2023年固定资产期末原值为384.70万元,在用资产期末原值为381.75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99.23%,按照评分标准,固定资产利用率大于或等于95%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	≥95.00%	99.23%	4.00	100.00%
	B5 项目管理	B51 项目质量达标率	4.00	考察部门单位考察项目质量达标情况。	项目质量达标率100%的,得满分;1项不达标,扣1分,扣完为止。	经查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及线下绩效材料,市残联2023年共计完成项目自评13个,自评平均得分为100.00分,项目绩效达标率=项目绩效自评平均分×100.00%=100.00%。经进一步核查,根据市残联提供的项目自评材料,未发现存在印证资料不实情况。 该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	100.00%	100.00%	4.00	100.00%
		B52 项目支出预算调整率	3.00	年度项目支出预算的调整情况,考察预算编制准确性。	项目支出预算调整率=(项目预算调整数/项目预算数)×100%; 预算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项目资金总和。 预算调整率在±10%以内,得3分,每增减1%扣0.1分,扣完为止。	根据喀什市残疾人联合会提供的2023年决算表格数据显示,2023年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97.74万元,项目支出决算数为972.70万元,调整情况如下:调减项目预算10.70万元,主要原因为年初预算安排的2023年经济责任审计项目39.59万元,项目未实施,资金收回;年中追加8个项目预算614.55万元。预算调整数为574.96万元,项目预算调整率为193.11%,项目预算调整数超过±10%,不得分。 该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0.00分。	±10%以内	192.94%	0.00	0.00%
C 部门绩效 (50分)	C1 履职效能 (40.00分)	C11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任	5.00	考核是否按照《关于拨付2023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第二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值/标杆值×100.00%。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	根据《2023年喀什市“十四五”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任务明细》《2023年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验收单》显示,2023年共完成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任务361	≥361户	361户	5.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过程	业绩值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务		批)的通知》(喀地财社(2023)1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社(2022)93号)完成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任务。	际完成率大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	户,实际完成率为100.00%。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该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C1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比例	6.00	考核是否按照《喀什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完成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任务。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值/标杆值×100.00%。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	根据《2023年低保汇总台账》,经绩效评价小组调研了解,由喀什市民政局确定符合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残疾人数为78,612人,喀什市残疾人联合会按照工作要求纳入低保的残疾人数为78,612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比例100.00%。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该指标满分为6.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6.00分。	100.00%	100.00%	6.00	100.00%
		C13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	5.00	考核是否按照《喀什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全方面覆盖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值/标杆值×100.00%。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	根据《2023年1月份至2023年12月份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统计》等基础资料,2023年1-12月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157,843人次,发放补贴金额1,736.44万元。其中:生活补贴78,499人次,救助金额863.49万元,护理补贴79,344人次、救助金额872.95万元,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为100.00%,充分发挥了两项补贴基本民生兜底保障职能。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该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100.00%	100.00%	5.00	100.00%
		C14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	4.00	考核是否按照《喀什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值/标杆值×100.00%。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社(2022)66号)下达精准康复任务数为500人,《关于提前下	100.00%	93.59%	3.36	84.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过程	业绩值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率		划》完成当年度基本康复服务任务。	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	达2023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社〔2022〕63号）下达基本康复任务数为280人，2023年全年基本康复任务数为780人。根据《基本康复工作验收报告》，2023年实际已完成基本康复任务数为730人，实际完成率为93.59%。根据评分标准，得3.36分。该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36分。				
		C15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	4.00	考核是否按照《喀什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为残疾人提供辅助器具。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值/标杆值×100.00%。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	经绩效评价小组调研了解，年初市残联开展了残疾人辅助器具需求摸底工作，共有250名残疾人有辅助器具适配需求。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社〔2022〕66号）文件下达辅具适配任务为200人，市残联实际按照200人的需求进行采购发放，剩余50人安排至2024年享受辅助器具，实际完成率为80.00%。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该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	≥80%	80.00%	4.00	100.00%
		C16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	5.00	考核是否按照《喀什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完成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任务。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值/标杆值×100.00%。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	根据《2023年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安置情况汇总表》显示，2023年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总数为1,424人，其中2023年义务教育安置数1,202人，未安置人数222人，其中：不具备接受教育能力残疾儿童214人，死亡1人，已毕业2人，延缓入学2人，康复机构治疗3人。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为84.41%。得分=（84.41%-60%）/（1-60%）×5=3.05。该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5分。	≥95%	84.41%	3.05	61.00%
		C17 残疾人动态更新任务	4.00	考核是否按照《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社〔2022〕93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值/标杆值×100.00%。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社〔2022〕93号）显示，2023年为16,104名残疾人建立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数据动态更新服务。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社〔2022〕93号）	≥16,104人	15,637人	3.71	92.7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过程	业绩值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号)完成残疾人动态更新任务。	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	显示,2023年为16,104名残疾人建立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数据动态更新服务。根据新疆山海蓝图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喀什地区喀什市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报告》,喀什市个人登记表共调查15,637名残疾人,其中有效调查13,978人,查无此人90人,已搬迁728人,空挂户466人,外出121人,注销250人,迁移4人。实际完成率为97.10%,根据评分标准,得3.71分。该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71分。				
		C18 新增残疾人就业人数	7.00	考核市残联对残疾人就业完成情况。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值/标杆值×100.00%。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	根据市残联提供《2023年就业信息统计表》中记录的就业人员信息、就业方式以及就业单位等显示,市残联统计2023年全年就业年龄段就业人数为181人。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该指标满分为7.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7.00分。	≥181人	181人	7.00	100.00%
	C2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分)	C21 残疾人及残疾儿童家属对残联部门服务满意度	10.00	考核残疾人及残疾儿童家属对残疾人联合会服务满意度。	根据满意度问卷统计情况计算完成比率,指标完成率=∑样本数(“很满意”×1.0+“满意”×0.8+“一般”×0.6+“不满意”×0.3+“很不满意”×0)/总样本数×100.00%,根据访谈调研情况进行评分,实际完成率大于等于90%,得满分;实际完成率大于60%且小于9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90%-60%)×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60%为不	该效益指标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受益残疾人及残疾儿童家属满意度。依据问卷调查结果统计:本问卷调查对象为受益残疾人及残疾儿童家属,共计发放并收回问卷178份,问卷共设计15个问题,其中问题2-14从残联部门宣传、服务、反馈等方面进行满意度调研,根据问卷统计结果,取综合满意度为98.28%。根据访谈调研情况进行评分,实际完成率大于等于90%,得满分。该指标满分为10.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0分。	≥90.00%	98.28%	10.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过程	业绩值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及格，不得分。					
	合计		100						91.72	91.72%

附件 2：基础表

基础表：喀什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3 年度项目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预算执行率
1	喀什市残疾人联合会	访惠聚驻村工作队为民办实事经费	年中追加自治区专款	-	13.39	13.39	100%
2	喀什市残疾人联合会	喀什市残疾人联合会劳务费	年中追加本级预算	-	74.00	74.00	100%
3	喀什市残疾人联合会	自治区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项目	年初预算自治区专款	209.96	209.96	209.96	100%
4	喀什市残疾人联合会	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项目	年初预算中央专款	40.28	40.28	40.28	100%
5	喀什市残疾人联合会	经济责任项目	年初预算	39.59	-	-	-
6	喀什市残疾人联合会	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彩票公益金项目	年初预算中央专款	1.64	1.64	1.64	100%
7	喀什市残疾人联合会	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项目	年中追加中央专款	-	15.15	15.15	100%
8	喀什市残疾人联合会	5-12 月协理员工资本级配套项目	年中追加本级预算	-	145.43	145.43	100%
9	喀什市残疾人联合会	12 月残联协理员工资及社保	年中追加本级预算	-	20.00	20.00	100%
10	喀什市残疾人联合会	疫情防控保障项目	年中追加本级预算	-	25.28	25.28	100%
11	喀什市残疾人联合会	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彩票公益金项目	年初预算中央专款	0.27	0.27	0.27	100%
12	喀什市残疾人联合会	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彩票公益金项目	年初预算中央专款	6.00	6.00	6.00	100%
13	喀什市残疾人联合会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年中追加中央专款	-	125.16	125.16	100%
14	喀什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3 年社会购买服务本级配套项目	援疆资金	-	196.14	196.14	100%
合计				297.74	872.70	872.70	100%

附件 3：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绩效评价组结合现场调研情况以及部门工作开展情况，明确部门履职而影响到的受益群体，通过调查问卷形式了解部门服务对象对喀什市残疾人联合会业务能力、重点工作开展情况等的满意程度，以及服务提供情况与现实需求的匹配程度。为客观评价部门的社会效果，绩效评价小组依据公共支出绩效评价“为顾客服务”原理，引入“残疾人及残疾儿童家属对残联部门服务满意度”效益指标，了解群众对部门整体工作的评价情况，展开满意度问卷调查。问卷调查工作安排如下：

1.调研对象

结合市残联整体工作实施情况及实际问卷调查可操作性，本次满意度问卷旨在考察残疾人及残疾儿童家属对市残联在康复救助、辅助器具适配、解决生活困难、无障碍设施改造方面满意度情况。因此，本次满意度调查的对象为残疾人及残疾儿童家属。

2.调查内容

(1) 对市残联整体工作实施后的满意度，包括残疾人及残疾儿童家属对市残联关于宣传教育工作、体育活动组织、文化娱乐活动、康复救助、辅助器具适配、解决生活困难、无障碍设施改造、后续跟踪服务等工作满意度。

(2) 对市残联整体工作的意见和建议，通过开放式问答收集，涵盖各个方面。

3.调查方法

为确保问卷调查的全面性和代表性，在全面调研开展之前会先进行论证，依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案再进行一次修改和调整。本次问卷调查采取抽样和重点选取的方式进行，对 2023 年度残疾人及残疾儿童家属随机抽取 178 人为样本，发放问卷 178 份。

4.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充分采集调查对象的真实想法，保证问卷调查的公平性和科学性，本次问卷调查不记名，通过电子问卷形式进行发放与回收。

5.问卷调查分析结果

本次调研过程中，评价组实际发放问卷 178 份，回收问卷 178 份，问卷回收率为 100.00%，有效问卷 178 份，有效回收率 100.00%，调研问卷总体满意度为 98.28%。本次调研的具体情况如下：

1.您的身份是？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受益残疾人	100	56.18%
受益残疾儿童家属	78	43.82%
2.您对残联部门提供的康复服务满意吗？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非常满意	168	94.38%
比较满意	7	3.93%
一般	3	1.69%

不太满意	0	0.00%
不满意	0	0.00%
3.您对残联部门的辅助器具服务满意吗?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非常满意	171	96.07%
比较满意	3	1.69%
一般	4	2.25%
不太满意	0	0.00%
不满意	0	0.00%
4.您对残联部门的日常服务态度满意吗?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非常满意	171	96.07%
比较满意	4	2.25%
一般	3	1.69%
不太满意	0	0.00%
不满意	0	0.00%
5.您认为残联部门的宣传教育工作是否到位?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完全到位	169	94.94%
较到位	6	3.37%
一般	3	1.69%
不够到位	0	0.00%
完全没做到位	0	0.00%
6.您对残联部门的残疾人体育活动组织满意吗?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非常满意	171	96.07%
比较满意	6	3.37%
一般	1	0.56%
不太满意	0	0.00%
不满意	0	0.00%
7.您对残联部门的文化娱乐活动安排满意吗?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非常满意	171	96.07%
比较满意	6	3.37%
一般	1	0.56%
不太满意	0	0.00%
不满意	0	0.00%
8.您认为残联部门的社会融合服务是否到位?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完全到位	167	93.82%
较到位	9	5.06%
一般	2	1.12%
不够到位	0	0.00%
完全没做到位	0	0.00%

9.您对残联部门的协助解决生活困难的能力满意吗?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非常满意	170	95.51%
比较满意	6	3.37%
一般	2	1.12%
不太满意	0	0.00%
不满意	0	0.00%
10.您认为无障碍设施建设是否满足您的日常需求?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完全满足	168	94.38%
基本满足	7	3.93%
一般	3	1.69%
不太满足	0	0.00%
完全不满足	0	0.00%
11.通过残联部门的服务对您（您的孩子）的康复有帮助吗?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非常有帮助	169	94.94%
比较有帮助	5	2.81%
一般	4	2.25%
帮助不大	0	0.00%
无帮助	0	0.00%
12.您认为残联部门的后续跟踪服务是否满意吗?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非常满意	169	94.94%
比较满意	7	3.93%
一般	2	1.12%
不太满意	0	0.00%
不满意	0	0.00%
13.您认为残联部门的政策倾听和反馈机制落实是否到位?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完全到位	170	95.51%
较到位	6	3.37%
一般	2	1.12%
不够到位	0	0.00%
完全没做到位	0	0.00%
14.您认为残联部门对残疾人权益保障的工作做得如何?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做得很好	169	94.94%
做得较好	8	4.49%
一般	1	0.56%
做得不够好	0	0.00%
完全没做到位	0	0.00%
15.您对残联部门整体工作满意吗?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非常满意	170	95.51%
比较满意	7	3.93%
一般	1	0.56%
不太满意	0	0.00%
不满意	0	0.00%

附件 4：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结果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

填表时间：2024 年 7 月 26 日

报告名称	喀什市残疾人联合会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李玲 13579439723
主管部门	喀什市残疾人联合会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李福明 15729975209
主管部门意见	无意见		
主管部门签章确认	主管部门（盖章）： 签字：   2024年7月26日		

注：本表需提交一式二份，不够填写时可另附纸。

绩效评价报告财政部门意见反馈表

填表时间：2024年7月24日

报告名称	喀什市残疾人联合会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	联系人及联系 方式	李玲 13579439723
财政部门	喀什市财政局	联系人及联系 方式	司凯翔 15739598721
财政部门意 见	无		
财政部门签 章确认	 财政部门盖章 签字 司凯翔		年月日

注：1. 本表需提交一式二份，不够填写时可另附纸；

2. 本表请与3日内反馈，逾期视为无意见。